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紀景舜
電 話：04-370612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26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26184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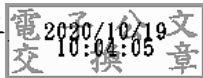
主旨：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性教育及親職教育優良案例業於本署特教網路中心公告，請貴府（局）周知所轄各級學校教師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09年5月7日第6屆第5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公告網站為本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教教材分享平台（<https://www.aide.edu.tw/home?cid=19>）。
- 三、檢附旨揭優良案例1份，請貴府（局）周知所轄各級學校教師下載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